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4、会议由董事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熊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杜善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经过董事推荐，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熊强先生，成员李剑先生、张波先生、朱新蓉女士、张琦先生、于红兰女士。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朱新蓉女士，成员张琦先生、于红兰女士、熊强先生、李剑先生。

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琦先生，成员朱新蓉女士、于红兰女士、熊强先生、杜善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于红兰女士，成员朱新蓉女士、张琦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锡娟女士、王同贵先生、姜广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姜广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4 号公建

联系电话：0411-82691470

传 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guangweijiang@sina.com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4 号公建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传 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李剑

李剑，男，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 年 6 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孙锡娟

孙锡娟，女，1965 年出生，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锡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同贵

王同贵，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科员、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同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姜广威

姜广威，男，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大连天富大酒店；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总裁助理兼证券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姜广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

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浩，男，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